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瑞儀
電話：033322101#7457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livy2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55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53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辦理之105年度校園說好
話運動—「愛，要這樣說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8日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希望透過閱讀，讓學子了解如何正確表達自己的情緒、練習察覺自己的情緒與溝通姿態，並引導學生落實所學，向生活中的家人、朋友真誠地表達內心的感受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5月份，可依學校校務安排固定時間進行。
- 四、該會聯絡電話：(02)5582-8188#6308，相關資訊可參考以下網站：

(一)蒲公英希望月刊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HFMag>

。

(二)蒲公英希望基金會：<http://www.dhf.org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3-11 13:40:10 交章

